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B

公告编号：2013-013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纸业：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华新进出口：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红塔仁恒：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珠海华丰：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诚通纸业：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

诚通物流：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中物投：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利乐佛山：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经营需要，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丰”）、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纸业”），以及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彩印”）拟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中国纸业全资子公司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进出口”）、控股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物投”），以及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物流”）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并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向中国纸业及其下属的华新进出口、天津中物投采购木浆、废纸、食品级白卡纸以及燃

煤，并委托诚通物流提供物流运输、仓储报关等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9,540 万元；同时，由于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华新进出口、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乐佛山”）、诚通物流销售商品和出租建筑物预计不超过 17,300 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由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童来明、王奇、王军、严肃、黄欣回避了表决。

由于上述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讨论。股东大会表决期间，控股股东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以及关联股东嘉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纸业	26,400	15,227.13	9.16
	华新进出口	2,040	573.02	0.92
	华新进出口	300	200.81	0.42
	小计	28,740	16,001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天津中物投	7,800	3,512.95	27.26
	小计	7,800	3,512.95	27.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诚通物流	3,000	604.44	8.81
	小计	3,000	604.44	8.8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新进出口	700	540.78	1.07
	利乐佛山	16,100	307.32	41.66
	小计	16800	848.10	-
向关联人出租建筑物	诚通物流	500	111.25	82.62
	小计	500	111.25	82.62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5022.36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中国纸业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 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 进出口贸易;	231,928.80	童来明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号楼 710
华新进出口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000	王军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34 号四楼
诚通物流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仓储、代理报关; 纸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3,000	李向阳	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508 号红塔仁恒公司办公楼 5 楼南侧东面办公室
天津中物投	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国际贸易, 咨询服务, 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投资, 投资管理。	3,000	赵东辉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 88 号
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利乐包装材料及利乐包装饮品用吸管、印制商标; 承接利乐包装机械维修服务。	6700 万美元	李赫逊	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 13 号

##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交易对手方中国纸业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66.7874% 的股权, 因此中国纸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华新进出口为中国纸业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中物投为中国纸业之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款, 中国纸业与华新进出口、天津中物投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诚通物流的控股股东“中国物流公司”是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下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同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款，诚通物流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副总经理陈加力先生原为利乐华新（佛山）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2 年 9 月份辞去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市规则 10.1.6 条第二款，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9 月份之前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上述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产实力较强。其中销售商品的关联客户利乐佛山具有很强的市场地位和优秀的经营效益，履约能力很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以平等互利为原则，在交易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与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高于关联方对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与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价格不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合同待开展具体交易时签订。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加强集中采购优势，提高集中采购效率，降低采购、物流成本，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达到经济效益最大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也有利于扩大子公司产品销售，拓宽销售渠道，因此存在交易必要性。

**2.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珠海华丰、诚通纸业、华新彩印正常开展业务所需，交易以公平、互利为前提，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加强集中采购优势，提高集中采购效率，降低采购、物流成本，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达到经济效益最大化；向关联方销

售商品有利于扩大子公司产品销售，拓展销售渠道，因此存在交易必要性。

#### 五、本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中国纸业、华新进出口、诚通物流、天津中物投、利乐佛山与本公司、红塔仁恒、珠海华丰、诚通纸业、华新彩印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022.36 万元；本次年度预计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 56,8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33.32%。上述交易合共累计金额约为 61862.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6.26%。

#### 六、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前，公司就该事项通知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的合同文本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各方交易意向和定价原则，独立董事认为该等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政策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